

镇平县老庄镇凉水泉小学新建学生宿舍及围 墙等附属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镇财采购 JC-2024-13



采购人：镇平县老庄镇中心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天马盛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1. 总则	12
2.磋商文件	13
3.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4.响应文件	16
5.磋商会议	16
6.评审	17
7.合同授予	20
8.纪律和监督	21
9.质疑投诉	2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3
1.评审方法	28
2.评审标准	28
3.评审程序	29
第四章 磋商项目有关要求	31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5
第六章 合同	36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7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9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41
三、授权委托书	42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3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4
六、项目管理机构	51
七、施工组织设计	55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56
第八章 附件	5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镇平县老庄镇凉水泉小学新建学生宿舍及围墙等附属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镇平县老庄镇凉水泉小学新建学生宿舍及围墙等附属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zpggzy.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镇财采购 JC-2024-13

2、采购项目名称：镇平县老庄镇凉水泉小学新建学生宿舍及围墙等附属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854630.69 元

5、采购需求：

1. 项目采购内容：镇平县老庄镇凉水泉小学新建学生宿舍建筑面积 337 平方米及围墙等附属。

2. 采购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

3. 资金来源：镇平县 2023 年义务教育综合奖补资金；

4.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 工期：60 日历天。

6.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需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供应商需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不含临时建造师）及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项目（出具书面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3.3、供应商须出具“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函”（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如遇投诉、举报，经查证其承诺不实，后果自负。

3.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供应商提供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3.6、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磋商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投标人公开的信用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弄虚作假的，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中标人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2月6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8:00至下午18:00（北京时间，下同）；

地点：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pggzy.com>）

方式：潜在供应商需通过 www.zpggzy.com 登录交易系统免费进行竞争性磋商

文件下载。（详见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料下载专区《3.0 投标人操作手册》）。若因为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造成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负责。企业诚信库注册及 CA 办理：本项目只接受镇平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业务，已在旧版系统中注册的各交易主体应重新在新版 3.0 交易系统中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后绑定原 CA 证书，新注册的各交易主体直接在新版交易系统中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并绑定 CA 证书，请各潜在供应商按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规定及时办理，未按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供应商责任自负，新版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信安 CA 客服：0371-60203062/96596。

售价：免费

重要提示：

1、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手册地址（首页资料下载—文件下载中下载）

2、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投标时间截止后才可以签到，签到时间段系统设定为 20 分钟，错过签到时间段，由此产生的后果，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3、因供应商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电话：037763196389 或客服电话 037160203062。

4、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供应商准备不到位或网络问题造成未能及时解密的情况导致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时间段截止后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

5、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签到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4 年 2 月 21 日 9 时 30 分

地点：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五、开启：

时间：2024年2月21日上午9时30分

地点：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平县老庄镇中心学校

地址：镇平县老庄镇

联系人：王乐

联系方式：151377562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天马盛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镇平县玉都御景华城东广厦家园7幢7号

联系人：徐玉超

联系方式：13525653740

3. 监督人信息

镇平县教育体育局

联系方式：0377-6602286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镇平县老庄镇中心学校 地址：镇平县老庄镇 联系人：王乐 联系方式：15137756299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天马盛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镇平县玉都御景华城东广厦家园7幢7号 联系人：徐玉超 电话：13525653740
3	项目名称	镇平县老庄镇凉水泉小学新建学生宿舍及围墙等附属建设项目
4	项目编号	镇财采购 JC-2024-13
5	采购内容	镇平县老庄镇凉水泉小学新建学生宿舍建筑面积337平方米及围墙等附属。
6	采购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
7	资金来源	镇平县 2023 年义务教育综合奖补资金
8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9	工期要求	60 日历天
10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供应商需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投融资等方

		<p>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不含临时建造师）及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项目（出具书面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p> <p>3.3、供应商须出具“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函”（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如遇投诉、举报，经查证其承诺不实，后果自负。</p> <p>3.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供应商提供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p> <p>3.6、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磋商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投标人公开的信用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弄虚作假的，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中标人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接受
12	现场说明和探勘	不召开（自行踏勘现场）
13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 日前

14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
15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16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
17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 日前
18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19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20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p>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p> <p>2)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p> <p>3)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p> <p>4)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不含临时建造师）及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p> <p>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p> <p>6)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成立时间不足的，自批准之日算起，成立不足一年，仅需提供财务报表）；</p> <p>7)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p> <p>8)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企业信用记录的网页打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上述资料在响应文件中应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供应商在系统上传投标需要的营业执照、资质原件及其他需要提供的证件的电子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奖惩记录等），完善诚信库。供应商将无需再携带原件到现场，实行不见面开标。</p>
2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2	电子签章要求	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电子签章的地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明示的方式电子签章；
23	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	无需提供
24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p>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p> <p>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招投标（3.0）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操作说明。新版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信安 CA 客服：0371-60203062/96596。</p>
25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该项目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手册地址（首页资料下载—文件下载中下载）
26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之日算起）
27	踏勘现场	不再统一组织，如需要可自行踏勘
28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9	招标控制价	<p>供应商自主报价</p> <p>招标控制价为：¥854630.69 元（大写：捌拾伍万肆仟陆佰叁拾元陆角玖分）</p> <p>供应商报价高出招标控制价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不予评审。</p>
30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4 年 2 月 21 日 9:30（北京时间）</p> <p>供应商签到时间：2024 年 2 月 21 日 9:30-9:5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该项目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手册地址（首页资料下载—文件下载中下载）</p>
31	磋商小组的构成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共 3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磋商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 名
33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5	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等相关规定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36	政府采购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10%的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成交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响应文件中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认定材料，若不能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与询价时做出的声明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人的成交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37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保证金、保函或企业保函。
38	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招标人代表或（和）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9	符合性审查	评审委员会对资格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0	本项目磋商办法	综合评分法
41	电子招标投标	是

42	供应商须知前后不一致处，以本附表为准。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43	工程款拨付按当地财政部门年度拨款情况支付。

1、总则

1.1 定义

1.1.1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1.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采购人的委托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

1.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工期、保修期等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工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供应商

1.4.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被责令停业的；
-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4)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1.5 联合体供应商

1.5.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3 联合体牵头人不具有相应投标资质的，应与有相应投标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

1.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5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磋商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承诺函对此予以认可。联合体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家数；

1.5.6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

1.6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1.7.1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考察，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至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参加现场考察和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章节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磋商项目有关要求

第五章 磋商项目有关要求

第六章 合同条款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八章 附件

2.1.2 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纸质磋商文件与电子介质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另有约定外，两者出现不一致时，以纸质磋商文件为准。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磋商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变动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义，需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提出疑问，携带纸质资料交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纸质资料至少包括质疑函原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签字），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将进行书面答复。如答复内容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将按照第 2.2.1 项执行。

2.2.3 在采购需求明确以后，采购人会依据磋商会议纪要及磋商小组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变动。磋商文件的变动主要包含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并将磋商文件的全部变动内容发给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磋商的语言与计量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3.1.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

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3 磋商价格

3.3.1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及采购人给出的项目采购内容填报磋商价格。磋商价格应包含磋商内容和要求中列明的项目所有产生的费用；除非有特别声明或磋商达成一致的，未列明的将视为包含在磋商价格中。磋商的报价方式及最高限价（或其他控制条件）应在供应商前附表中明确。

3.3.2 磋商价格中不应含有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磋商过程中不予核减。

3.3.3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内容要求在分项报价表上列出分项价格和总价。

3.4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3.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4.2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成交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但不仅限于）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的内容。

3.4.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3.4.4 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变动或者更新，应在响应文件中说明。

3.5 供应商提供服务项目中涉及的产品、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的文件

3.5.1 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5.3 产品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产品的制作工艺方案，拟投入的组织管理人员，技术力量等，以及管理者和技术人员的经验。（本项目不适用）

3.5.4 证明产品和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产品的制造工艺，管理方的组织机构及人员的经验，技术团队人员的履历和相关证件。（本项目不适用）

3.6 磋商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应自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并在供应

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将被拒绝。

4. 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无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逾期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无

4.4 响应文件的制作

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招投标（3.0）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操作说明

5. 磋商会议

5.1 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

5.2 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 (2) 在系统上设置签到时间段；
- (3) 供应商在设定的签到时间段内进行系统签到；
- (4) 供应商通过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唱标并记录在案；
- (5)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项目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供货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招标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6. 评审

6.1

6.1.1 磋商和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执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十四条规定）。

6.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1.4 磋商小组将首先按照本须知第 2 条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本须知第 6.3 款和第 6.4 款对应的磋商和评价程序进行磋商和评审。

6.1.5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2 评审程序

6.2.1 响应文件的初审包含形式评审、资格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具体的评审因素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6.2.2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不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3) 供应商的磋商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同一供应商首次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价格的，但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外；

- (5) 磋商价格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控制价（或最高限价）的；

6.2.3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评审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2.4 算术更正：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6.2.5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6.3 磋商事项

6.3.1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签到的逆顺序分别依次与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授权代表进行磋商。磋商内容为价格，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授权代表仅能针对除磋商内容和要求中不得偏离部分以外的条款进行磋商。

6.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3.5 最终报价（即二次报价，不能超过首次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按磋商顺序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按供应商开标时签到的逆顺序提交。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4124 号）相关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4 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6.5.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须知第 6.3.5 项第三款情况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

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5.2 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6 成交供应商

6.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6.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6.6.4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后，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当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形式交纳。

6.6.5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 合同授予

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7.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7.6 履约保证金

磋商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及企业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3%。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纪律和监督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8.2 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扩散，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8.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

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9. 质疑投诉

9.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按规定的程序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9.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3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	具备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不含临时建造师）及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项目（出具书面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函	供应商须出具“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函”（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如遇投诉、举报，经查证其承诺不实，后果自负。
		信用查询	企业信誉良好，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函”（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如遇投诉、举报，经查证其承诺不实，后果自负。供应商提供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提供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律法规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内容	符合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内容
		工期	60 日历天
		质量	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四章“磋商项目有关要求”中“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技术要求”规定
		磋商报价	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综合评分部分（满分 100 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40 分 技术标：40 分 综合标：20 分	
2.2.2	投标报价 (40 分)	<p>1、磋商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p> <p>2、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报价（最终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报价)×40。</p> <p>注：1. 若供应商属于中\小\微型企业，必须出示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p> <p>2.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审价格扣除，均按财库 1 [2011]181 号文件中最低比例 6%扣除。对中型企业产品不予以扣除。</p>	

2.2.3	技术标 (40分)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根据技术标的主要内容的完整性，酌情打分。0<得分≤3分。 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0分。
		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8<得分≤12。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4≤得分≤8。 缺项则该项按0分计。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2<得分≤4。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0≤得分≤2分。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

		<p>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2 < \text{得分} \leq 4$。</p> <p>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0 \leq \text{得分} \leq 2$分。</p>
	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p>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2 < \text{得分} \leq 4$。</p> <p>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案。$0 \leq \text{得分} \leq 2$分。</p>
	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p>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1.5 < \text{得分} \leq 3$。</p>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0 \leq \text{得分} \leq 1.5$ 分。
		7、资源配备计划	<p>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p> <p>2.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p> <p>满足1、2，$1 < \text{得分} \leq 3$。</p> <p>3.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 <p>4.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p> <p>满足3、4，$0 \leq \text{得分} \leq 1$。</p>
		8、劳动力安排计划	<p>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1 < \text{得分} \leq 3$。</p> <p>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0 \leq \text{得分} \leq 1$分。</p>
		9、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p>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1 < \text{得分} \leq 2$。</p> <p>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0.5 \leq \text{得分} \leq 1$。</p> <p>缺项则该项按0分计。</p>
		10、施工平面图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得2分。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 1 分。 缺项则该项按 0 分计。
2.2.4	综合标 (20 分)	一、项目经理任职资格 (3 分)	拟任项目经理任职资格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得 1 分,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加 1 分,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加 1 分, 本项满分 3 分。
		二、企业业绩 (6 分)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凡承担过一个类似项目的得 2 分, 每增加 1 个类似项目加 2 分, 最高得 6 分。
		三、服务承诺 (11 分)	1、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承诺, 并承诺在施工过程中, 如何接受甲方合理的安排和建议并积极配合; 0—4 分 2、由于业主资金不到位的情况下, 保证连续施工承诺; 0—4 分 3、供应商不能按期完工的自罚措施承诺 0—3 分
注: 供应商在系统上传投标需要的营业执照、资质原件及其他需要提供的证件的电子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奖惩记录等), 完善诚信库。本项目所有加分项及资格审查资料以诚信库证件为准, 开标时比对诚信库证件并与响应文件所附复印件一致。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按照本章第 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按评审办法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名。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供应商拟定的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2.1.1 资格性检查标准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 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 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检查标准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响应性检查评审标准：

- (1)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
- (2) 首次提交报价唯一，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价格；
- (3) 磋商价格不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控制价（或最高限价）。

2.2 澄清有关问题

2.2.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 比较与评价

2.3.1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2.3.3 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2.3.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评审程序

3.1 响应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检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有一项不符合检查标准的，其磋商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磋商程序。

3.2 磋商

磋商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

3.3 澄清及算术修正

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问题澄清。算术修正的要求和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

3.4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方法前附表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

点后第三位 “四舍五入”。

3.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3.5.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
-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磋商项目有关要求

1、工程报价编制依据：

- (1)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纸所选定的有关图集；
- (2) 招标人提供的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答疑”；

2、工程量清单依据《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3、定额依据《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

4、增值税税率按建办标函[2019]193号文件9%执行；

5、人工费、机械类、管理类指数执行豫建标定【2019】26号文第5期价格指数；

6、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按规定计取；

7、材料价格按《平顶山工程造价》2019年第4期和叶县县区材料市场价计入。

8、子目所列单价和总价均已包括了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合同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

9、措施项目报价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应包括谈判商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0、本磋商文件中未规定的项目，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进行约定或按发生时的实际情况由招标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认可。

二、工程竣工结算价：

(1) 本工程竣工结算价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价法。

(2) 中标后发生的政策性变化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规定调整。

(3) 施工过程中经招标人、监理单位认可的变更通知单增减工程量，按中标人承诺的定额、费用计取办法计算签证变更价款。

(4) 供应商应承担材料价格±5%（包括±5%）的风险，即施工期间该工程所用的主要材料发生的价格涨跌幅度在该项目清单编制说明中所依据的材料价格信息中的材料价格的±5%（包括±5%）范围内时，材料价格风险由中标人承担，结算中不予调整。施工期间主要材料

价格涨幅超过该项目清单编制说明中所依据的材料价格的±5%以外部分，材料价格风险由招标人承担（最终决算材料单价=中标人投报单价±上述 5%以外部分）

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必须明确承诺不计取风险系数。

三、工程款支付办法：

(1) 预付款：工程预付款参照财建[2004]369 号文，施工承包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或不迟于开工前七日内，预付合同价款的 30%为工程预付款。

(2) 进度款：本工程工期较短，不支付进度款。

(3) 工程结束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5%；结算审计后付至结算价的 95%；余 5%作为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时无问题且达到承包人承诺的质量等级后十日内一次付清(无息)。

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应向业主提供竣工归档资料，并整理成册。并确保竣工资料真实、准确、齐全、完整。

四、材料供应办法

(1) 本次招标工程施工过程中所需材料均由中标人自行采购、运输、保管，但采购材料时由甲方派专人负责监督购料，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的有关规定向工程监理单位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检验报告等并对材料质量负责。

(2) 材料在使用前，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试验合格，并经招标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后用于本工程。不合格的不得使用，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中标人使用的材料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中标人应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 中标人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标准不符时，中标人应按监理方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 中标人采购的钢材、水泥均应为国家正规大型生产厂家的合格产品。

五、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承包商履约担保（以下内容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逐条承诺，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做出以下承诺，否则在评标时将实行“一票否决”，视为无效标。

在中标后，中标人应按中标价的 2% 向有关部门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以担保方式办理，统一存放在有关部门。

一旦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可由有关部门从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以划支。此保障金应以保函的形式办理，在办理中标通知书前交于有关部门集中统一保管。

2)、建筑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在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建筑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的通知（豫建建【2018】16 号）文件的规定，2018 年 4 月 1 日起，全省范围内依法取得施工许可的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必须实行建筑劳务实名制管理。其中新开工的建筑规模 3 万平方米以上或投资规模 5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必须加装考勤设备、建立电子台帐并进行动态管理。已建成建筑劳务实名制管理信息系统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2018 年 4 月 1 日起所监管的新开工工程必须纳入信息系统实行劳务实名制管理。

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在工程项目设立劳资专管员，负责劳务实名制管理工作。施工现场人员出入施工区域必须刷卡或其他实名识别方式进行考勤。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当在项目现场设置公示牌，将每月经施工现场人员确认的考勤与工资支付信息在公示牌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天。施工现场人员退场时，施工总承包企业应为其办理退场登记，填报登记退场日期、用工评价或诚信记录。

(3)、承包商履约担保

(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人提交对等的承包商履约担保。其保函原件由招标人确认后交有关部门，经审查后集中保管。

(2) 承包商履约保函有效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0 天。

(3) 建设项目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并完成竣工结算后，中标人持建设单位出具的履约完成证明和保函备案存放证明原件到有关部门确认并取回履约保函原件，即可向担保机构办理保函释放手续。

六、其它：

(1) 供应商一旦中标，应保证按招标人的要求，迅速进场组织施工，且必须服从招标人的统一指挥与协调管理，相互配合做到文明施工。

(2) 施工单位对进场的所有工人应进行全面教育,对施工现场内的成品必须爱护,若有损坏,照价赔偿。

(3) 对投入本工程使用的材料必须满足环保要求。

(4) 中标人必须自行承担施工责任,不得转包或非法分包;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若违约,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无条件撤出,不支付已完工程款,并承担工程总价 5%的违约金。

(5) 中标人投报的项目经理应与资格审查时的项目经理保持一致,且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每周至少在施工现场办公 4 天,每少在场一天付 500 元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承包合同。但对不称职者,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供应商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

(6) 中标人负责协调地方周边关系,费用自理。

(7) 所有铺设场地的按功能要求划线,材质及有关要求符合国家标准。

(8) 施工方负责办理施工相关所有手续,且费用自理。

(9) 施工方负责施工完清理场地及垃圾外运并承担相关费用。

(10) 施工期间引起的安全事故由施工方承担责任,且费用自理。

工程量清单后附(系统附件中下载)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乙方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处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乙方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应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第六章 合同

（合同条件、合同协议条款以实际签订为准，但订立合同应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磋商供应商不得更改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附录
-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磋商报价（元） （第一次）	大写_____（小写：¥_____）
质量	
工期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优惠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近年财务状况表

（四） 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五)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建造师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性，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三)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施工组织设计应从施工全局出发，充分反映客观实际，符合国家或合同的要求，统筹安排施工活动有关的各个方面，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八章 附件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1、若供应商属于中\小\微型企业，必须出示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审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11]181号文件中的最低比例6%扣除。对中型企业产品不予以扣除。

附件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 中小企业 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详见下表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三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豫政〔2012〕81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试点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精神,破解小型微型企业发展难题,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豫财购[2013]14 号)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表（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行业类 型	中小微型企 业	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		
		中	小	微	中	小	微	中	小	微
农 林 牧、 渔 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 下	500 万元 及以上	50 万 元 及 以上	50 万 元 以 下						
工 业	100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 下	2000 万 元 及 以 上	300 万 元 及 以 上	300 万 元 及 以 上	300 人 及 以 上	20 人 及 以 上	20 人 以 下			
建 筑 业	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 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	6000 万 元 及 以 上	300 万 元 及 以 上	300 万 元 及 以 下				5000 万 元 及 以 上	300 万 元 及 以 上	300 万 元 及 以 下
批 发 业	人员 200 人 以下或营业 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	5000 万 元 及 以 上	1000 万 元 及 以 上	1000 万 元 及 以 下	20 人 及 以 上	5 人 及 以 上	5 人 以 下			
零 售 业	人员 300 人 以下或营业 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	500 万 元 及 以 上	100 万 元 及 以 上	100 万 元 以 下	50 人 及 以 上	10 人 及 以 上	10 人 以 下			
交 通 运 输 业	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 收入 30000 万 元以下	3000 万 元 及 以 上	200 万 元 及 以 上	200 万 元 以 下	300 人 及 以 上	20 人 及 以 上	20 人 以 下			
仓 储 业	人员 200 人 以下或营业 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 元 及 以 上	100 万 元 及 以 上	100 万 元 以 下	100 人 及 以 上	20 人 及 以 上	20 人 以 下			

邮政业	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下			
住宿业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餐饮业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信息传输业	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5000 万元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100 人及以上	100 人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下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2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8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附件四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推动全省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

豫建〔2016〕38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政建设环保局，林州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切实破除地区壁垒，推动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建筑市场，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若干规定》（建市〔2015〕140号），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建筑企业（包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在我省跨区域承揽业务监督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简政放权、服务企业、规范管理”的原则，简化前置管理事项，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给予外地建筑企业与本地建筑企业同等待遇，营造有利于实力强、信誉好的建筑企业开展跨区域承揽业务的宽松环境，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

二、取消省内建筑企业跨区域登记、备案等制度，企业凭加盖单位公章的工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企业）等证照复印件以及工程项目所需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即可在全省范围内参与投标或承揽工程，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通过“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暨一体化工作平台”（以下简称“一体化平台”）查阅相关信息，不得另外附加条件，不得要求企业提供工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企业）等证照原件，不得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到场。

三、实行外省进豫建筑企业统一登记制度。外省建筑企业进豫承揽业务的，需通过“一体化平台”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在豫人员信息。内容应包括：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施工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企业诚信守法承诺书、在豫承揽业务负责人任命书等扫描件，以及在豫承揽业务负责人身份信息、联系方式。建筑企业对所报送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告知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四、严禁出现或变相实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若干规定》第八条列出的九种行为：

- （一）擅自设置任何审批、备案事项或者告知条件；
- （二）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任何费用等；
- （三）要求外地企业在本地区注册设立独立子公司或分公司；

- (四) 强制扣押外地企业和人员的相关证照资料;
- (五) 要求外地企业注册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相关证明;
- (六) 将资质等级作为外地企业进入本地区承揽业务的条件;
- (七) 以本地区承揽工程业绩、本地区获奖情况作为企业进入本地市场条件;
- (八) 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到场办理入省(市)手续;
- (九) 其他妨碍企业自主经营、公平竞争的行为。

五、跨区域承揽业务的建筑企业中标后(包括通过直接发包方式确定的承包企业)应通过“一体化平台”进行合同备案,并报送项目班子主要人员信息。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依据“一体化平台”公布的中标信息,加强履约管理。在建筑市场监督检查时,重点核查项目班子人员与中标信息不一致、项目负责人不履职、建筑企业在多个项目更换项目负责人等行为,依法查处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

六、在我省承揽业务的建筑企业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自觉规范建筑市场行为,接受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监管。对发生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报送企业基本信息时弄虚作假的建筑企业,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依法依规对其不良行为做出处理并及时上报省厅,我厅将上报住房城乡建设部,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和我省“一体化平台”向社会公布。

七、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切实落实工作责任。对之前在市场准入、招标投标等方面制定的文件、制度与建市(2015)140号文件和《通知》精神不符的,或者涉嫌有设立不合理条件排斥或限制外地企业承揽业务的文件规定,要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于2016年4

月20日前进行全面清理。省厅将对各地跨区域承揽业务监管工作实施监督检查,对设立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外地企业承揽业务的责令限期整改,对情节严重或企业反映强烈、举报投诉较多、拒不整改的地区进行约谈、通报和曝光。

八、省厅建立建筑企业跨区域承揽业务活动监管协调联动机制,请各地明确本地负责建筑业企业跨区域承揽业务活动管理的部门和人员,并将部门名称和人员姓名、职务、联系电话等信息及时上报厅建筑管理处。省厅举报投诉受理邮箱:hnjzscgl@163.com,电话:0371—68080835。

九、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关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附件五：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备注：本附件无需响应